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7)

自願公告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藉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華君電力科技(江蘇)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句容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協鑫」)就訂約方在若干方面的合作(其中包括，對句容協鑫組件生產線進行組件生產線營運及管理)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伏產品單晶硅、太陽能支架及相關產品。

句容協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經句容協鑫告知，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為由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所有，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且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506）。據句容協鑫告知，句容協鑫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光伏設備及組件。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句容協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協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合作範圍

訂約方將就提供組件產品、質量問題處理及（其中包括）有關附屬公司組件生產線的以下方面進行合作：

- (1) 運營管理；
- (2) 技術質量；
- (3) 設備運維；
- (4) 工藝提升；
- (5) 附屬公司員工的業務培訓；及
- (6) 原材料的檢驗及保質保量。

2. 合作方式

訂約方間的合作方式涉及生產製造及製造管理以及訂約方的責任，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1) 附屬公司負責承擔或提供：

- i. 員工或句容協鑫指定人員進入附屬公司廠區進行製造及生產之所有便利條件；及句容協鑫全面接管與生產製造組件有關之所有設備及設施之條件；
- ii. 組件製造所需之所有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電池片、邊框等所有生產組件所必需之所有原材料；
- iii. 製造組件產生之所有成本；
- iv. 與句容協鑫合作確定能合作生產所需執行之訂單及供應與之匹配之能源及原材料等；
- v. 向句容協鑫支付委託及管理費及句容協鑫因此而產生之所有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
- vi. 根據句容協鑫之要求，與一線非管理崗位的生產人員簽署勞動合同並按法律規定支付工資及其他費用；
- vii. 就句容協鑫及其聯營公司（即並非第三方的客戶）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訂單向句容協鑫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最優惠的價格及條款。

(2) 句容協鑫將落實合作事宜，並專門負責：

- i. 根據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最終協議及達成的具體安排全面接管附屬公司工廠中與組件生產製造有關的所有設備、設施等；
- ii. 委派或招聘相關組件生產管理人員，並與附屬公司共同確定管理人員薪資；
- iii. 協助招聘與生產組件有關的一線非管理崗位的人員，並向附屬公司推薦人員，以供附屬公司與其簽署勞動合同；
- iv. 利用先進的工藝根據附屬公司提供的訂單及原材料生產組件；
- v. 根據附屬公司現有的產出情況及成品良率，合理調整生產工藝實現附屬公司產品的產品良率達到99.5%或以上；並與附屬公司合作以將產能利用率達到80%或以上，使得生產成本、管理成本能夠達到同行一流企業水平；
- vi. 與附屬公司共同協助合作產能從市場獲得訂單；
- vii. 對所有生產設備及設施的保管、維護和保養提出合理化且可執行之建議，並配合附屬公司作好所有生產設備及設施的維保工作，所有有關費用將由附屬公司承擔；
- viii. 採用多種方法系統地對附屬公司人員進行培訓，用以提升其生產管理水準；
- ix. 在生產過程中，嚴格按照訂單要求進行生產；

(3) 合作的具體安排

各訂約方有關合作的計費、規模、時間及合作期、操作細則以及細化責任由訂約方另行簽署的最終具體合作協議實施。

訂約方確定生產線委託的委託管理費以淨利潤的百分之五(5)%計。句容協鑫派駐附屬公司從事上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委託管理事務的高級管理人員以淨利潤的百分之十(10)%計提獎勵。管理費用及獎勵之最終金額、支付週期、支付方式及支付細節以訂約方另行簽署的最終具體合作協議為準。

3. 合作期限

合作框架協議將自簽署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期間內生效。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將盡快磋商及確定合作細節。隨後訂約方將另行訂立最終協議。

倘附屬公司與句容協鑫另行訂立最終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憑藉對句容協鑫的組件生產線進行組件生產線營運及管理的各自優勢，附屬公司與句容協鑫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將為訂約方帶來巨大的共同利益。

句容協鑫為其中一名市場領導者。通過利用句容協鑫的管理、技術支持及人員，附屬公司可轉而改善其管理及技術水平。在不直接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以及不在管理及培訓員工方面投入時間的前提下，附屬公司可隨即從句容協鑫的經驗中獲益。與此同時，通過對生產、供應及營銷的協調管理，附屬公司將進一步提升規模優勢、降低生產成本、提高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效率和產品質量。反過來，對本公司最佳了解，將有效提升附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並相對更快地開拓國內及國際市場。

因此，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而刊發，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